



ST 深发红
NEEQ : 872800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2021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1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6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蔡金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金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金典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学习公司治理方法和理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张祝林、陈赛凤和林佩伶三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三人间接持有深发红木 62.40%的股份，三人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对公司实际经营有决定性影响，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9年5月16日，张祝林、陈赛凤将持有的香港骏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给林佩伶，实际控制人变为林佩伶，林佩伶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3. 存货账面价值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虽然红木家具可以长期保存，但若公司不能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努力销售存货，减少存货过大的压力。
4. 重大诉讼风险	1. 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诉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于2017年向被告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加工设备合计7台，原告交付设备后，被告迟迟未付款，因此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深发工艺红木（深

圳)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66.4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7,010.77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至付清货款之日)。2019 年 3 月 19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案号为(2019)粤 2071 民初 82 号。2019 年 5 月 2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9 年 10 月 18 日,原告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上诉至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审结。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判决,判决结果如下:一、撤销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2071 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支付货款 664,000 元及逾期利息(以 664,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三、驳回上诉人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2. 原告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以未改制前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桂花经济发展公司的名义向被告一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开办的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深发家私厂出借了人民币 100 万元,被告一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二张祝林在 2002 年补签了借款合同,被告一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方,被告二张祝林为担保方。借款人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用第三人名义归还了 10 万,余下 90 万及利息未及时归还。原告因此提起诉讼,此案尚开庭审理。

3. 周国涵诉陈志成、张祝林、陈星平、深圳市浙温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91 民初 2752 号判决书、(2020)粤 03 民终 14303 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周国涵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共偿付人民币 45,134,512.45 元,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91 执 669 号。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向张祝林发出查封通知书,查封张祝林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 192 号(观澜深发家私厂)的红木家具及半成品、原材料一批,查封期限两年,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获得相关法律文书。

法院的查封文件上写明的公司“观澜深发家私厂”并不存在,但并不允许本园区的所有红木家具、半成品及原材料进出、搬离及转卖(包括其他公司)。由于我司向张祝林租用的仓库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 192 号厂区内,本仓库存放着本公司巨额资产,因此被连带查封并受到影响。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并非被执行人,也并未对陈志成、张祝林、陈星平、深圳市浙温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案(2018)粤 0391 民初 2752 号及(2020)粤 03 民终 14303 号做任何担保,本公司财产并非张祝林所有。由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并非被执行人,也并未对陈志成、张祝林、陈星平、

深圳市浙温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案 (2018)粤 0391 民初 2752 号及(2020)粤 03 民终 14303 号做任何担保。公司将积极与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及周国涵沟通并采取相关措施,尽快解除对公司上述资产的查封、冻结,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以上公司资产被查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负面影响,公司将及时就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对外进行披露。

4. 2015 年 9 月 30 日,原告傅成德与被告一张祝林、被告二陈赛凤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5 第 0930 号),借款 100 万元,月利率 3%,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被告三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借款担保书》,约定对被告一、被告二的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均未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应计利息。原告称被告至起诉之日,均未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后利息,因此原告傅成德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 0391 民初 2743 号。

原告傅成德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暂共计人民币 741,778 元(1、以本金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按月利率 2%计本金付清至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利息为 673,333 元;2、以本金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按人民银行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的 4 倍计算年息为 15.4%,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止利息为 68,445 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相对应的借款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用(包括前期费用及后期按原告收到款项金额 20%比例支付的律师费用)

五、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它费用。

以上费用暂计人民币 1,741,778 元。

原告起诉理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一、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第 0930 号),合同约定被告因业务扩展需要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月利率为 3%,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提前还款不加收违约金。

2015 年 9 月 30 日,被告三向原告出具《借款担保书》,约定:被告三对一、二被告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因追索借款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因目前该笔借款利息支付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故其应就尚欠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截至原告起诉之日,三被告均未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应计利息。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可能会产生经济损失,预计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 2014 年 1 月 25 日,被告一张祝林、被告二陈赛凤向原告周

	<p>国涵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最高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3 日，被告三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周国涵出具了《借款担保书》，向被告一张祝林、被告二陈赛凤的借款中的捌佰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限 2 年。因被告未如期偿还借款本息，周国涵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立案，案号（2021）粤 0391 民初 2342 号。</p> <p>诉讼请求：</p> <p>一、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58 万元；</p> <p>二、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暂共计人民币 7,366,320 元（1、以本金 87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利息为 5,579,600 元；2、以本金 16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利息为 1,017,600 元；3、以本金 78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利息为 484,120 元；</p> <p>4、以本金 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利息为 285,000 元）；</p> <p>三、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二借款本金人民币 670 万元及相对应的借款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p> <p>四、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因维权而支出的前期律师费人民币 5 万元及后期律师费（按原告收到款项 30% 的金额支付律师费）；</p> <p>五、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p>以上一、二、四项暂计为人民币 18,996,320 元。</p> <p>原告起诉理由：</p> <p>2014 年 1 月 25 日，原告被告一、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0125），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25 日起，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内，根据被告一、二的需要和原告的可能，分次向被告一、二发放贷款。</p> <p>根据案涉《借款合同》，自 2014 年至今，被告一、二借到多笔借款，2018 年 5 月 1 日被告一、二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1 日被告一、二尚欠原告本金人民币 1,158 万元，并确认了利息支付情况。</p> <p>2016 年 5 月 3 日，被告三向原告出具《借款担保书》，约定：被告三对发生于 2014 年 4 月 4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借款共计人民币捌佰万元的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因追索借款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因目前该三笔借款被告一、二已偿还本金 130 万元，利息支付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故其应就尚欠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至原告起诉之日，三被告均未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p> <p>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期限 2 年已过，可能不会承担责任，以法院判决为准。</p> <p>上述风险事项可能对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应诉，寻求合理方案减少影响。</p>
5. 红木家具行业需求放缓的风险	<p>红木家具作为高端消费品及家居配套，受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下行，居民消费水平降低，高端消费品市场会最先受到冲击。近年来，受国家宏观经</p>

	济政策调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随着市场高端消费的萎缩，加上疫情影响，红木家具的消费观望情绪明显，近几年的红木销售量增长乏力，短期内红木家具企业去库存压力较大。
6. 公司经营风险	2016 年 8 月，公司已将生产环节进行了剥离，公司重点转向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旨在向家具产品的经销商和有红木定制需求的中高端客户提高优质的红木家具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方式发生了上述调整，在剥离生产环节之后，若公司提供的红木家具产品不能继续获得客户的信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寻求机会，伺机建立自控生产系统。
7. 市场竞争风险	红木家具行业近年来增长速度逐步放缓，产品差异化程度低，竞争比较激烈。尽管公司结合自身资源优势，逐步加大产品研发创新投入，丰富销售模式、拓展销售渠道，打造有竞争力的市场品牌，但同样面临着行业进入者增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深发红木有限公司、深发有限	指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家私公司	指	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发红木的前身
艺深文化	指	SHEN FAT FURNITURE COMPANY
香港骏杰投资	指	深圳艺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深发共赢	指	香港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深发共富	指	深圳市深发共赢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发共创	指	深圳市深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深发红
证券代码	872800
法定代表人	蔡金典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蔡金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221 号天成大厦 618 室
电话	0755-27980419
传真	0755-27980419
电子邮箱	dongmi@shenfat.cn
公司网址	www.shenfat.cn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221 号天成大厦 618 室
邮政编码	5181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6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5 月 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F 批发零售业-F52 零售业-F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F5283 家具零售
主要业务	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深圳艺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林佩伶，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897709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 192 号深发厂办公室-201	否
注册资本（元）	5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38,545.23	4,082,588.94	-81.91%
毛利率%	20.00%	31.7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672.63	-648,098.38	27.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3,892.02	-3,363,108.38	1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9%	-1.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	-5.38%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7,486,102.62	76,383,453.27	1.44%
负债总计	18,471,506.69	16,902,184.71	9.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014,595.93	59,481,268.56	-0.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8	1.19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4%	22.1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4%	22.13%	-
流动比率	4.18	4.50	-
利息保障倍数	-7.74	-2.2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1.10	430,173.66	-108.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0	0.57	-
存货周转率	0.01	0.0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4%	-0.5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1.91%	23.88%	-
净利润增长率%	-27.99%	-366.58%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本公司处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2 零售业”子行业，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产品消费定位为精品收藏鉴赏类以及中高档家居实用类，其产品原材料以大红酸枝、花梨等名贵木材为主，主要面向收藏界、投资界或广大普通家庭等消费群体。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红木家具行业，凭借优良的品质和先进的设计理念深受许多高端消费者的青睐，现已拥有 13 项专利，先后被认定为“深圳老字号”、“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其部分产品获得由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检验证书，开创了红木家具带“身份证”销售的先河。公司曾被评为“2010 最具影响力的中国红木家具十大品牌”、“2014 消费者最信赖的红木家具品牌奖”、“2013-2014 年度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红木类）”、“2016 年行业杰出贡献奖”。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红木家具的销售。公司商业模式如下：

（一）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公司重点在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面向家具产品的经销商和有红木定制需求的中高端客户，着重加强品牌形象，丰富自身产品种类，争取逐步将深发红木品牌做到国内著名品牌，以实现更大比例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水平。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红木家具生产厂商。制定了完备的管理模式和采购业务流程制度，采购部门依据公司策略及生产计划对所需物料的需求，收集对应物料供应商资料，经过评估，确定合格供应商并组织采购。

（三）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采取经销商销售和大客户定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为家具产品的经销商和有红木定制需求的中高端客户，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大客户定制模式主要业务类型包括提供家具来图定制、原品牌定型产品修改定制、全屋家具定制（含移动家具、固装家具）、为客户定制高端个性化的产品，实现与品牌产品销售的差异化。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267.99	0.01%	200,277.24	0.26%	-94.37%
应收账款	7,369,011.82	9.51%	7,216,985.87	9.45%	2.11%
存货	61,105,715.48	78.86%	60,942,567.39	79.79%	0.27%
固定资产	243,602.32	0.31%	312,424.46	0.41%	-22.0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本期较上期货币资金减少 94.37%，主要因为本报告期资产及账户被查封导致。
2. 本期较上期应收账款增加 2.11%，主要是公司销售回款未到位。
3. 存货报告期末 61,105,715.48 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0.27%，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减少，有少量入库。
4. 本期较上期固定资产减少 22.03%，主要是因为折旧所致。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38,545.23	-	4,082,588.94	-	-81.91%
营业成本	590,836.19	80.00%	2,786,382.75	68.25%	-78.80%
毛利率(%)	20.00%	-	31.75%	-	-11.75%
销售费用	0.00	0.00%	41,459.29	1.02%	-100.00%
管理费用	681,529.66	92.28%	430,370.50	10.54%	58.36%
财务费用	54,342.75	7.36%	292,310.81	7.16%	-81.41%
其他收益	0.00	0.00%	2,051,010.00	50.24%	-100.00%
营业利润	-623,892.02	-84.48%	21,202.40	0.52%	-3,042.55%
营业外收入	158,581.54	21.47%	0.00	0.00%	-100%
营业外支出	1,362.15	0.18%	664,000.00	16.26%	-99.79%
净利润	-466,672.63	-63.19%	-648,098.38	-15.87%	2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1.10	-	430,173.66	-	-10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	0	-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	-791,063.14	-	10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报告期金额为 738,545.2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1.91%,主要因素是受市场需求与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在本期疫情影响下,红木家具整体市场下滑,国内交易低迷,且存货被查封,影响交易。
2. 营业成本报告期内金额为 590,836.1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8.80%,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减少导致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3. 毛利率报告期内为 20%,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5%,主要是因为市场环境致销售价格下降。
4.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降低 100%主要是由于广告、人员等营销费用降低。
5.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了 58.36%,主要是诉讼费等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了-81.41%,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利息实际支出减少。
7. 本期较上期其他收益减少了 100%,主要是由于本期无大额政府补贴到位。
8. 本期较上期营业利润减少 3,042.55%,主要是因为销售减少,成本增加。
9. 本期较上期营业外收入增加 158,581.54 元,主要是政府退税。
10. 本期较上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99.79%,主要是因为上期支付中山佳能诉讼判决支付设备款金额,本期无类似支出。
11. 本期较上期净利润增加 27.99%,主要是因为营业外收入增加。
12. 本期较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08.96%,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1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主要是因为未发生筹资活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219.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7,219.39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219.39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剩余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报告期内未出现裁员情况，诚心对待客户和供应商，充分尊重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方利益的最大化。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否	250,000.00	否	尚未执行完毕	2020年6月16日
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否	900,000.00	否	尚未执行完毕	2020年6月24日
傅成德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张祝林、陈赛凤	借款纠纷	否	1,000,000	否	尚未执行	2021年4月19日
周国涵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	借款纠纷	否	6,700,000	否	尚未执行	2021年4月19日

	股份有限公司、张祝林、陈赛凤						
总计	-	-	-	8,850,000.00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诉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 案件进展

2019年3月19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案号为(2019)粤2071民初82号。2019年5月2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2019年10月18日,原告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上诉至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审结。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法院在2020年3月2日作出的判决,判决结果如下:一、撤销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9)粤2071民初82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支付货款664000元及逾期利息(以664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三、驳回上诉人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的其他诉讼请求。至2020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止,尚有余额25万元未付清。

(2) 对公司影响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申请执行查封公司账户,影响账务往来。

(二)、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诉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张祝林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进展

原告以未改制前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桂花经济发展公司的名义向被告一投资人开办的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深发家私厂出借了人民币100万元,原被告一、被告二在2002年补签了借款合同,被告一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方,被告二张祝林为担保方。借款人于2009年11月13日用第三人名义归还了10万,余下90万及利息未及时归还。原告因此提起诉讼,本案判决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尚未执行完毕。

(2) 对公司影响

本次诉讼引起相关查封,查封公司账户影响账务往来。

(三)公司前身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对张祝林、陈赛凤于2015年9月30日向傅成德借款100万元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了《借款担保书》。此份担保属于公司改制前担保,2021年4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通知方知悉。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批露的《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2014年1月25日,张祝林、陈赛凤与周国涵签订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仟万元的《借款合同》。2016年5月3日,公司前身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的其中800万元提供担保,并签订《借款担保书》,担保期限2年。此份担保属于公司改制前担保。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通知方知悉。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批露的《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 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 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 担保责任 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 履行 必要 决策 程序
					起始 日期	终止 日期			
张祝林、 陈赛凤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5 年9 月30 日	2021 年3 月29 日	保证	连带	尚未履 行
张祝林、 陈赛凤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016 年5 月3 日	2020 年1 月24 日	保证	连带	尚未履 行
总计	-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0	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9,000,000	9,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1. 公司前身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对张祝林、陈赛凤于2015年9月30日向傅成德借款100万元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了《借款担保书》。此份担保属于公司改制前担保，2021年4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通知方知悉。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批露的《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2014年1月25日，张祝林、陈赛凤与周国涵签订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仟万元的《借款合同》。2016年5月3日，公司前身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的其中800万元提供担保，并签订《借款担保书》，担保期限2年。此份担保属于公司改制前担保。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通知方知悉。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批露的《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3. 上述两项担保发生在公司改制前，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上文填写的担保期限仅遵从一般规则填写，本报告并不对上述担保及担保期限表示确认，本公司也不对改制前的担保文件履行追认审批程序，因此，本报告的描述并不表示追认了此担保事项。公司是否承担相关责任，以法院判决为准。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0	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0	0
5. 关联租赁-张祝林	94,800	94,800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挂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2017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17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公司	资金占用承诺	2017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董监高	资金占用承诺	2017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承诺）	2017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现金	现金	冻结	11,267.99	0.01%	(2019)粤2071民初82号民事判决
存货	存货	查封	60,942,567.39	78.65%	张祝林债权人查封，公司并非被执行人
总计	-	-	60,953,835.38	78.6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使公司账户受到冻结，影响资金往来，存货被查封影响正常运营。

(七) 失信情况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依据(2019)粤2071民初82号、(2019)粤20民终6782号、(2020)粤2071执13113号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350,000	52.70%	0	26,350,000	52.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400,000	20.80%	0	10,400,000	20.80%
	董事、监事、高管	950,000	1.9%	0	950,000	1.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650,000	47.30%	0	23,650,000	47.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800,000	41.60%	0	20,800,000	41.60%
	董事、监事、高管	2,850,000	5.70%	0	2,850,000	5.7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深圳艺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1,200,000	0	31,200,000	62.4%	20,800,000	10,400,000	0	0
2	深圳市深发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5,000,000	10%	0	5,000,000	0	0
3	深圳市深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5,000,000	10%	0	5,000,000	0	0
4	深圳市深发共赢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5,000,000	10%	0	5,000,000	0	0
5	郑少华	2,800,000	0	2,800,000	5.6%	0	700,000	0	0
6	李萌	1,000,000	0	1,000,000	2%	0	250,000	0	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	20,800,000	26,35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艺深文化由香港骏杰投资 100.00%持股，香港骏杰投资的股东为林佩伶，林佩伶为张祝林、陈赛凤的儿媳；公司股东深发共赢、深发共富、深发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帅，林帅为

张祝林、陈赛凤的外甥；深发共赢、深发共富、深发共创的有限合伙人陈世平与陈赛凤为兄妹关系；深发共赢的有限合伙人张长林与张祝林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前十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蔡金典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3年12月	2020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8日
林佩伶	董事	女	1974年2月	2020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8日
谢国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4年3月	2020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8日
李萌	董事	女	1980年3月	2020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8日
江邦国	董事	男	1976年11月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6月1日
郑少华	监事会主席	男	1957年3月	2020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8日
林帅	监事	男	1990年2月	2020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8日
李俊霞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0年2月	2020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8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艺深文化由香港骏杰投资 100.00% 持股, 香港骏杰投资的股东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 2020年5月16日香港骏杰投资的股东变更为林佩伶, 实际控制人林佩伶为张祝林、陈赛凤的儿媳; 公司股东深发共赢、深发共富、深发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帅, 林帅为张祝林、陈赛凤的外甥; 除此之外, 谢国伟为张祝林、陈赛凤女婿。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日收到董事江邦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江邦国先生已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总经理代行。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江邦国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辞职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日收到董事江邦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3
销售人员	4	1
技术人员	1	1
财务人员	1	1
员工总计	9	6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267.99	200,277.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7,369,011.82	7,216,985.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41,851.00	5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	8,714,654.01	7,660,377.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61,105,715.48	60,942,567.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820.67
流动资产合计		77,242,500.30	76,071,028.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243,602.32	312,424.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602.32	312,424.46
资产总计		77,486,102.62	76,383,45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	12,700,000.00	12,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九)	636,107.66	480,185.20
预收款项	(十)	336,373.14	
合同负债	(十一)		292,64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193,674.52	68,306.50
应交税费	(十三)	732,781.99	1,168,972.94
其他应付款	(十四)	3,872,569.38	2,148,346.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五)		43,728.51
流动负债合计		18,471,506.69	16,902,184.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471,506.69	16,902,18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十六)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七)	8,245,475.58	8,245,47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八)	507,063.74	507,06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九)	262,056.61	728,72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14,595.93	59,481,268.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014,595.93	59,481,26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486,102.62	76,383,453.27

法定代表人：蔡金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金典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典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738,545.23	4,082,588.94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	738,545.23	4,082,588.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2,437.25	3,557,543.06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	590,836.19	2,786,382.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一)	35,728.65	7,019.71
销售费用	(二十二)		41,459.29
管理费用	(二十三)	681,529.66	430,370.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四)	54,342.75	292,310.81
其中：利息费用		53,387.34	291,063.34
利息收入			41.03
加：其他收益	(二十五)		2,051,0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六）		-2,554,853.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892.02	21,202.40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158,581.54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八）	1,362.15	664,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672.63	-642,797.60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九）		5,30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672.63	-648,098.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672.63	-648,098.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672.63	-648,098.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672.63	-648,098.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法定代表人：蔡金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金典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典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三十)	200,300.00	491,90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三十)	158,58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	77,909.95	1,026,67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791.49	1,518,57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55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三十)	229,134.44	89,22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三十)	28,112.40	22,71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	218,095.75	387,89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42.59	1,088,40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1.10	430,17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63.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06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06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51.10	-360,88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19.09	410,70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7.99	49,819.09

法定代表人：蔡金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金典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典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十八)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2018年1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首次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法人企业股东香港深发家私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投资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7589770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金典，注册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桂花路观澜桂花路 192 号深发厂办公室-201。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为：家具及家居类文化、艺术方案的策划、咨询；名贵硬木、木材、锯材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为：名贵硬木家具及木制品、工艺品、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艺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佩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资产被查封，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2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代收代付员工款项、和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押金、保证金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2	9.8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2	9.8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5	年限平均法	公司惯例
非专利技术	3	年限平均法	公司惯例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各报告期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

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实收款权利；（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公司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

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

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267.99	200,277.24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267.99	200,277.2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11,267.99 元,受限系涉及诉讼被冻结。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6,880,316.82
1 至 2 年	488,695.00
小计	7,369,011.82
减: 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合计	7,369,011.82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69,011.82	100.00			7,369,011.82
其中：					
账龄组合	7,369,011.82	100.00			7,369,011.82
合计	7,369,011.82	100.00			7,369,011.8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2,691.00	27.72	2,922,691.00	100.00	-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2,691.00	27.72	2,922,691.00	100.00	-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22,548.02	72.28	405,562.15	5.32	7,216,985.87
其中：					
账龄组合	7,622,548.02	72.28	405,562.15	5.32	7,216,985.87
合计	10,545,239.02	100.00	3,328,253.15	31.56	7,216,985.87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	5,653,121.30	76.71%
深圳市中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7,228.75	6.88%
广州功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490,365.30	6.65%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0,275.25	5.7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建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4,000.00	1.55%
合计	7,184,990.60	97.49%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851.00	100.00	50,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计	41,851.00	100.00	50,00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浙江龙珍阁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41,851.00	100.00
合计	41,851.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14,654.01	7,660,377.64
合计	8,714,654.01	7,660,377.64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856,234.52
1 至 2 年	3,170,803.53
2 至 3 年	2,587,615.96
3 至 4 年	100,000.00
小计	8,714,654.0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714,654.01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14,654.01	100			8,714,654.01
其中：					
账龄组合	8,714,654.01	100			8,714,654.01
无信用风险组合					
合计	8,714,654.01	100			8,714,654.0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0.34	30,000.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0.34	30,000.00	100.00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24,866.41	99.66	1,064,488.77	12.20	7,660,377.64
其中：					
账龄组合	8,723,866.41	99.65	1,064,488.77	12.20	7,659,377.64
无信用风险组合	1,000.00	0.01			1,000.00
合计	8,754,866.41	100.00	1,094,488.77	12.50	7,660,377.64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富恒利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60,088.18	0-3年	48.66
深圳市华天纬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70,803.53	0-3年	36.22
深圳市富高登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5,221.00	0-2年	10.9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往来款	150,000.00	0-1年	1.7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龙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	3-4年	0.34
合计		8,566,112.71		97.84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89,728.18		15,389,728.18	15,754,983.48		15,754,983.48
周转材料	96,985.71		96,985.71	96,985.71		96,985.71
库存商品	45,619,001.59		45,619,001.59	45,090,598.20		45,090,598.20
合计	61,105,715.48		61,105,715.48	60,942,567.39		60,942,567.39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820.67
合计		820.67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3,602.32	312,424.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3,602.32	312,424.46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6,483.77	43,156.34	799,64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56,483.77	43,156.34	799,640.11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9,441.47	37,010.81	336,452.28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1,865.96	2,821.56	74,687.52
—计提	71,865.96	2,821.56	74,687.5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71,307.43	39,832.37	411,139.80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3,152.36	449.96	243,602.32
(2) 期初账面价值	311,974.50	449.96	312,424.46

(八)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700,000.00	12,700,000.00
合计	12,700,000.00	12,700,000.00

(九)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应商货款	636,107.66	480,185.20
合计	636,107.66	480,185.20

(十)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36,373.14	
合计	336,373.14	

(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92,644.63
合计		292,644.63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8,306.50	225,873.58	100,505.56	193,674.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辞退福利				
合计	68,306.50	225,873.58	100,505.56	193,674.5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306.50	192,316.67	66,948.65	193674.52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13,946.91	13,946.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11.40	11,211.40	
工伤保险费		1,546.70	1,546.70	
生育保险费		1,188.81	1,188.81	
(4) 住房公积金		19,610.00	19,61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8306.50	225873.58	100505.56	193674.5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710.35	34,710.35	
失业保险费		1,321.70	1,321.7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6,032.05	36,032.05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3,510.43	584,235.61
企业所得税	156,952.09	526,657.27
个人所得税	6,747.13	9,49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71.32	27,045.87
教育费附加	8,779.1	11,183.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62.72	7,365.42
印花税	359.2	2,992.30
合计	732,781.99	1,168,972.94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72,569.38	2,148,346.93
合计	3,872,569.38	2,148,346.9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958,325.49
其他往来	3,872,569.38	1,190,021.44
合计	3,872,569.38	2,148,346.93

(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3,728.51
合计		43,728.51

(十六)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245,475.58			8,245,475.58
合计	8,245,475.58			8,245,475.58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7,063.74			507,063.74
合计	507,063.74			507,063.74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28,729.24	4,027,507.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28,729.24	4,027,507.07
加: 本期净利润	-466,672.63	-3,298,777.8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056.61	728,729.24

(二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8,545.23	590,836.19	4,082,588.94	2,786,382.75
其他业务				
合计	738,545.23	590,836.19	4,082,588.94	2,786,382.7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38,545.23	4,082,588.94
其中：家具销售收入	276,159.91	374,588.94
木材销售收入	462,385.32	3,708,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590,836.19	2,786,382.75
其中：家具销售成本	220,927.93	156,463.05
木材销售成本	369,908.26	2,629,919.70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9.24
教育费附加		809.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9.79
印花税		3,781.00
其他	35,728.65	
合计	35,728.65	7,019.71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1,459.296
差旅费		18,963.00
包装费		
广告宣传费		
展览费		
其他		1,037.00
合计		41,459.29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5,107.45	254,803.01
折旧费	70,210.47	74,687.52
中介机构费用	188,679.24	
社保费	37,395.4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及水电	21,634.20	94,800.00
存货盘亏		4,900.00
办公费	75,198.93	1,179.97
职工福利费	3,575.00	
住房公积金	7,770.00	
工会经费	2,560.00	
诉讼费	190,413.00	
保险费	2,775.91	
其他	6,210.00	
合计	681,529.66	430,370.50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53,387.34	291,063.34
减：利息收入		41.03
汇兑损益		
手续费	955.41	1,288.50
合计	54,342.75	292,310.81

(二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051,010.00
合计		2,051,01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改制上市培育资助		2,051,01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服务署专项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51,010.00	

(二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2,554,853.48
合计		2,554,853.48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政府补助	158,581.54		158,581.54
合计	158,581.54		158,581.54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362.15	664,000	1,362.15
合计	1,362.15	664,000	1,362.15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00.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5,300.78

(三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41.03
政府补助		
往来款及其他	77,909.95	1,026,634.07
合计	77,909.95	1,026,675.1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支出	218,095.75	387,896.51
往来款		
其他		
合计	218,095.75	387,896.51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附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6,672.63	15,901.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2,554,853.48
固定资产折旧		74,687.52
无形资产摊销		1,851.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342.75	292,310.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148.09	346,91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025.95	-349,73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922.46	-2,506,605.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1.10	430,173.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67.99	49,819.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277.24	410,708.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51.10	-360,889.4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267.99	49,819.09
其中：库存现金		5,345.1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67.99	44,473.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7.99	49,819.09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2,7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科目核算	核算主体	期末借款余额	贷款利率	备注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12,700,000.00	基准上浮 30%	利息费用化
合计		12,700,000.00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2,700,000.00 元，占总借款余额 100.00%，全部为短期借款，本公司银行账户均被冻结，公司借款均由其他方代为支付，此部分风险极大。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艺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	林佩伶	港币 1200 万元	62.40	62.4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林佩伶。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深发共赢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深圳市深发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深圳市深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郑少华	股东
李萌	股东
张祝林	实际控制人亲属
陈赛凤	实际控制人亲属
蔡金典	董事长、总经理
林佩伶	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
谢国伟	董事
江邦国	董事
林帅	深发共赢、共富、共创之普通合伙人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张祝林	房屋	94800	94800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祝林、陈赛凤	1,000,000.00	2015-9-30	2021-03-29	否
张祝林、陈赛凤	6,700,000.00	2016-5-3	2020-1-24	否

公司为张祝林、陈赛凤向傅成德借款 100 万元（合同编号 2015 第 0930 号）作担保，月利率 3%，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14 年 1 月 25 日，张祝林、陈赛凤与周国涵签订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仟万元的《借款合同》。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前身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的其中 800 万元提供担保，并签订《借款担保书》，担保期限 2 年。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祝林	13,800,000.00	2020-4-15	2021-12-31	否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09-2020年(福田)字0006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金额为1,380万元，由张祝林提供编号为04000000009-2020年福田(保)字0016号的1,380万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祝林	331800.00	237,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本公司存货冻结事项

周国涵诉陈志成、张祝林、陈星平、深圳市浙温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91民初2752号判决书、(2020)粤03民终14303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周国涵于2021年2月4日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共偿付人民币45,134,512.45元，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粤0391执669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向张祝林发出查封通知书，查封张祝林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192号(观澜深发家私厂)的红木家具及半成品、原材料一批，查封期限两年，自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19日止。本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获得相关法律文书。法院的查封文件上写明的公司“观澜深发家私厂”并不存在，但并不允许本园区的所有红木家具、半成品及原材料进出、搬离及转卖(包括其他公司)。由于本公司向张祝林租用的仓库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192号厂区内，本仓库存放着本公司6000多万的实物资产，因此被连带查封并受到影响。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并非被执行人，

也并未对陈志成、张祝林、陈星平、深圳市浙温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案(2018)粤 0391 民初 2752 号及(2020)粤 03 民终 14303 号做任何担保, 本公司财产并非张祝林所有。

以上公司资产被查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二) 本公司涉及其他未决诉讼

1、2015 年 9 月 30 日, 原告傅成德与被告一张祝林、被告二陈赛凤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5 第 0930 号), 借款 100 万元, 月利率 3%,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告三本公司, 前身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借款担保书》, 约定对被告一、被告二的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均未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应计利息。原告称被告至起诉之日, 均未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后利息, 因此原告傅成德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立案, 案号为(2021)粤 0391 民初 2743 号。

原告傅成德请求判令本公司对被告一、被告二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相对应的借款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本公司预计上述风险事项可能产生经济损失, 对公司挂牌经营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2、2014 年 1 月 25 日, 被告一张祝林、被告二陈赛凤向原告周国涵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最高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3 日, 被告三本公司, 前身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周国涵出具了《借款担保书》, 向被告一张祝林、被告二陈赛凤的借款中的捌佰万元提供连带保证, 担保期限 2 年。因被告未如期偿还借款本息, 周国涵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10 日立案, 案号(2021)粤 0391 民初 2342 号。

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对被告一、被告二借款本金人民币 670 万元及相对应的借款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公司担保期限已过, 可能不会承担责任, 但以法院判决为准。

3、原告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以未改制前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桂花经济发展公司的名义向被告一本公司作为投资人开办的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深发家私厂出借了人民币 100 万元, 被告一及被告二张祝林在 2002 年补签了借款合同, 本公司为借款方, 被告二张祝林为担保方。借款人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用第三人名义归还了 10 万, 余下 90 万及利息未及归还。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219.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7,219.39	
减: 所得税影响数	0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219.3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净利润	-0.79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	-0.01	-0.01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